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全部内容。现根据有关规定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9 年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 雄

汤 欣

陈家乐

范立夫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